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信息披露公告 (2025-02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需分类合并披露的各类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分类合并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亿元

类型	交易时间	交易对手	交易内容	交易金额	分类合计
资金运用类	2025 年 1 季度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组合类资管产品管理费	0.1482	0.3259
	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组合类公募基金管理费	0.1777	
		太平洋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再保险业务	9.5824	
	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互相代理保险业务	1.7235	
	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2012	
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	2025 年 1 季度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6217	12.8839
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保险代理业务	0.1264	
	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0830	
	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0706	
	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4491	
		自然人关联方	购买我司保险产品	0.0260	
服务类	2025 年 1 季度	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0.1235	1.7557
		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0.6591	
		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资产管理服务费	0.9731	

注 1: 本披露公告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)第 17 条规定进行分类,不包含第 57 条规定可以免于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注 2: 如实际执行情况发生变动,我司将在下一期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中进行更新。

二、监管比例执行情况

本公司 2025 年第 1 季度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，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。